

臺北市政府 109.07.31. 府訴三字第 10961013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1291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7 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8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坊」（店招：○○，地址：本市信義區○○街○○號）從事炸雞腿工作，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重建處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085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269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君只是訴願人聘請之越南籍員工的朋友，當天○君來店內找員工聊天，見員工忙碌，好奇就順手幫員工丟了幾隻雞腿，訴願人並無聘請或給付酬勞給○君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12911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 109 年 1 月 7 日來店目的係拜訪在店內工作的朋友○○○。○君上午 9 時至 10 時來店，當時為開店準備時間，因人手不足該員工請○君幫忙將雞腿放入炸鍋內。當時該員工正忙於雞腿裹粉，○君覺得好玩，自行投放 1 隻雞腿入炸鍋內。先前○君來店表示想工作，當時請他先出示證件，後來考慮到店內生意不佳無須再添人手，並無聘用○君。○君誤以為該次出示證件是正式面試，○君來店並無固定時間，可知○君並非訴願人員工。訴願人亦無給付○君工資，可知○君並未於本店提供勞務。○君時常來店拜訪朋友，該員工基於情誼會招待○君吃店裡的食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非法容留外國人○君從事炸雞腿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09 年 1 月 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

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及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非其所僱用之員工，○君當天係幫忙員工炸雞腿，其並未給付○君薪資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

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

查

:

（一）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臺北市信義區○○街○○號『○○』（登記名稱：○○坊，登記負責人：○○○，統一編號：XXXXXXX，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 月 7 日 10 時 3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女……下稱○

工

）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炸雞腿），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工？答：不是我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是○工，不過我沒有聘僱。問：請問○工今日為何會出現在該店炸雞腿？答：因為我今天也是你們到時才到店內，我問員工為何○工會到店內炸雞腿，員工跟我說○工是來店內找朋友，○工主動說要幫忙，員工就請她幫忙炸雞腿。..

.... 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聘僱○工。她偶爾會到店內找我的員工。今天有幫忙炸雞腿。沒有工作地點。沒有聘僱沒有打卡。..... 問：你上所言是否屬實？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屬實。○工有空時就會來找店內的員工聊天，○工來的時候就會順手幫忙店內事務，我有看到○工在幫忙，只是我不知道這樣會違反法律規定，因為○工是員工的朋友，所以我也不好意思多問○工的身份，怕被說是歧視。.....」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重建處 109 年 1 月 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至「○○（址設：臺

北市信義區○○街○○號）」查察，現場發現妳為逾期居留之身分，並且在該店從事工作，請問妳當時在做什麼？答：我在炸雞腿。問：妳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我去那邊找朋友（即當時在廚房的另一位越南籍女性），她說人手不夠，所以請我幫忙一下。問：由何人面試？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身分證件供店家查驗？答：該店老闆。當時我拿別人的居留證給老闆看。問：妳於該店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妳怎麼稱呼他？工作內容為何？答：我來該店約二到三次，今日約上午九時抵達。我朋友。我都叫她姐姐。炸雞腿。問：妳於該店的上班時間為何？答：不一定，一個禮拜大約會到店裡一次。問：約定工資為何？發薪方式為何？答：沒有工資。無。問：店家有無提供食宿？答：店家有供餐，沒有提供食宿。.....」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君既經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查得於訴願人經營之「○○坊」店內從事炸雞腿工作，且為訴願人及○君所不爭執。本件○君非訴願人員工，惟查獲當日於店內從事炸雞腿工作，訴願人從事餐飲業，對於場所內人員本負監督指揮及管理權責，卻未查核確認○君身分，即容任○君在其店內從事炸雞腿工作；是其未盡查證義務及管理之責，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君間並非有償且無聘僱關係，惟○君既未經申請許可，即於訴願人經營之「○○坊」店內從事炸雞腿等工作，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

128 號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容留○君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之行為，尚難以其信任○君是店內員工之朋友，不便過問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令、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